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 1959 年貨物交換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加强相互間的經濟合作，特根据 1953 年 11 月 23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經濟

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9 年的貨物交換，應該按照本議定書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的規定办理。这两个貨单是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上述貨单，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第 二 条

本議定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貿易省負責执行，并且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合同办理。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品名、数量、价格、規格、包装、交貨時間、交貨地点和运输方式等。

第 三 条

按照本議定書互相供应貨物的价格，應該以社会主义国家間多年来在貿易中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且以卢布为計算单位。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書互相供应貨物的貨款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1959 年度貿易专用无息无費卢布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对方根据中朝交貨共同条件和1959 年合同中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有无存款，都應該办理支付，支付手續由双方国家銀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5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應該在 1960 年 3 月底以前將截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差額核对一致，然后由核銷賬戶一方將差額轉

入 1960 年貿易專用盧布賬戶，並且通知對方國家銀行作相應的轉賬，至此該賬戶即告結束。

根據本議定書所簽訂的合同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以在 1960 年第一季度內繼續交貨或由雙方協議予以撤銷。

續交貨物的貨款和它的從屬費用，應該記入下年度雙方國家銀行所開立的貿易賬戶內。

第 六 條

本議定書所規定互相供應的貨物，在每方國境內的關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 七 條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書於 1958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江 明

李 永 鎬

(簽字)

(簽字)

第一號貨單 (略)

第二號貨單 (略)